

别让“街拍”变成“偷拍”

□丁雪辉

近日,某网友称自己被偷拍的裙底照片在某街拍网站供用户付费查看。记者采访了解到,网上存在许多发布有大量偷拍照片的街拍网站,某些网站的VIP会费甚至高达5666元,街拍网站和偷拍者都可以通过这些照片盈利。(1月9日极目新闻网)

街拍作为一种传递民间时尚元素的街头文化活动,近年来很受年轻人喜欢。一些网站组织的“友谊组合”“校服秀”等主题街拍,更是吸引了不少人参与。对于这种全新的流行元素,我们在报以友善态度的同时,也要严

防某些人利用“街拍”之名,行“偷拍”之实。

相比于传统类型的“偷拍”,比如在酒店等私密场所安装摄像头、在厕所偷拍他人,利用“街拍”进行“偷拍”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迷惑性。由于在人员密集的街头,情绪相对放松,不太容易发现偷拍者正在实施的猥亵行为。

同时,这种披着“街拍”马甲的“偷拍”,在进行法律打击时也颇让人为难。对于那些厕所偷拍、酒店偷拍的情况,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甚至《刑法》可以按照“扰乱社会秩序”“传播隐晦色情”等情形处理,予以行政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。但“街拍”型“偷拍”所拍照片的尺度,比厕

所、酒店里的照片要小,难言扰乱社会秩序,甚至更够不上色情图片。

目前情况下,被偷拍者的维权渠道,只能是不停要求相关平台删帖或者关闭网站。但即使关闭一个网站,偷拍网站往往还会有备用网站继续运行。前两年媒体也曾报道过,广州某女生被偷拍后,意欲以隐私权和名誉权被侵犯起诉至法院时,才发现经过多个网站的层层转发,根本难以锁定偷拍者,而且中间的不少网站也已关停。其实这也是很多被侵权者的困境,个人的此类诉讼维权举步维艰。

这些法律上的困境,也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“街拍”型偷拍的“发展”。从目前情况看,这种“偷拍”严

然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产业链,有提供“货源”的街头偷拍者,有售卖偷拍“产品”的网站,有浏览购买的会员。这无疑使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潜在的被侵权人,有必要进一步密织法律打击这个“灰色地带”。

现有法律规定对于利用互联网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淫秽视频文件十个以上,传音频文件五十个以上,图片一百件以上,点击五千次以上就可以追究法律责任,完全可以借鉴,规定“街拍”型“偷拍”照片传播、点击到一定次数,对其进行法律制裁。此外,应规定网站以及平台负有连带法律责任,被侵权者可以对其起诉,司法机关可以帮助起诉者固定证据。

■一家之言

严防“内鬼”泄露个人信息

□吴学安

国家邮政局近日发布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(修订草案)》(征求意见稿),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稿提出,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抛扔、踩踏快件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快件损毁,在分拣作业时,应当按照快件的种类和时限分别处理、分区作业、规范操作,并及时录入处理信息,上传网络。未经用户同意,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,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递箱、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。(1月7日中国网)

随着快递业务量不断增长,国内快递年业务量已突破700亿件,快递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超过300万人。对于快递业来说,无论企业外部防护措施有多完善,一旦内部“堡垒”出现裂痕、数据暴露,被少数利欲熏心的“内鬼”利用,很容易导致用户信息流向下游的售卖和犯罪产业链。

在此前引起关注的“圆通速递40万条快递用户信息泄露”事件中,快递公司的“内鬼”充当了信息窃取者的角色。事实上,在贩卖快递信息链条上,有



资料图片

专门从事这一行的“号贩子”,参与者除了做代购的商家,为商家发货的快递网点从业者,也包括快递员、自称管理单号的工作人员等快递公司“内鬼”。由于快递从业人员入门门槛低,部分快递员为了经济利益与犯罪团伙合作,利用自己职务之便将客户个人信息贩卖,从中获取非法利益。

不时曝出的快递用户信息泄露事件像一个个“炸弹”,让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产生担忧。尤其是实行快递实名制后,快递企业掌握了用户的身份信息,这些信息较为敏感,价值也高,容易引发网络黑灰产业觊觎。如何在立法、监管、技术等方面,合力扎紧“篱笆”,防范“内鬼”从中作祟,堵住信息外

泄的“豁口”,成为当务之急。

在技术防控方面,让尽可能少的人接触到客户信息,如通过技术转化,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转化为肉眼难以看到的内容,能够有效地避免消费者个人信息被中途“劫持”。同时,应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、各岗位的信息安全责任,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快递处理、存放场地,安排专业人员对收寄、分拣、运输、投递等环节的信息处理进行安全监控。

在制度措施方面,快递公司应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内控机制,与内部员工签订保密协议,严格落实违约惩戒机制;对泄露买卖用户信息者,必须依法严惩。惩处只是事后“救济”,强化防范则是重中之重。快递公司是信息泄露的源头,有责任倾尽全力守护用户信息。

快递业惟有从内生机制着手,严防“内鬼”,筑牢风险防控的第一道关,才是事半功倍的办法。要从技术上、制度上,有效地防泄露、防窃取、防篡改、防非法使用。只有从源头治理,才能最大程度避免下游衍生个人信息非法倒卖等活动。对于掌握海量数据的快递企业而言,要勇于肩负主体责任,从源头堵住个人数据被非法利用的漏洞。

■金玉良言

不要再为“抗幽牙膏”交“智商税”

□何勇

“用此牙膏,改善口疮、防治胃癌”“采用国家级抗HP(幽门螺旋杆菌)专利技术”“专利配方100%杀灭HP保护全家安全”……当前,所谓“抗幽牙膏”在各大电商平台热销,价格比同规格常规牙膏昂贵得多。(1月9日《长春日报》)

各大电商平台热销的“抗幽牙膏”,宣称“刷牙就能治胃病”,这明显是忽悠人,实质上是在制造和贩卖“病菌焦虑”,是在收割“智商税”。国家药监局明确表示,牙膏宣称“抗幽门螺旋杆菌”缺乏科学依据,宣称具有“抗幽”的牙膏等产品可能添加了广谱抑菌剂,如若长期大量使用广谱抑菌剂,可能导致口腔内菌群紊乱,不利于口腔健康。

从法律角度说,所谓的“抗

幽牙膏”宣传“刷牙就能治胃病”是虚假宣传,属于违法广告行为。牙膏不是药品、医疗器械,牙膏广告和宣传压根就不能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按照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,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。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,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、抑牙菌斑、抗牙本质敏感、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。根据《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: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,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,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

实际上,近年来,媒体先后多次曝光了“抗幽牙膏”“刷牙就能

治胃病”这门忽悠人的“生意经”,也有销售“抗幽牙膏”的企业因宣传“刷牙就能治胃病”被处罚。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7日对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销售“抗幽牙膏”涉嫌发布虚假广告进行立案调查,2020年6月15日,上海利康消毒高科技有限公司被罚款5万元、上海利康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被罚款30万元。但“抗幽牙膏”仍然热销,归根结底是违法成本太低,罚款标准不高,且大多数销售“抗

幽牙膏”的商家没有被处罚。

大众别再为“抗幽牙膏”交“智商税”,除了普及相关医学常识外,关键需要依靠监管斩断“抗幽牙膏”背后忽悠人的“生意经”。一方面,市场监管部门应严格按照广告违法行为依法对销售“抗幽牙膏”厂家、商家予以顶格处罚,直接提高“抗幽牙膏”违法成本。另一方面,电商平台要负起责任,及时下架涉嫌虚假宣传、违法广告的“抗幽牙膏”以及类似商品,甚至有必要进行封店处理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,稿件字数不限。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;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,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来稿请发送e-mail至:kokomi621@sohu.com。

■百家讲谈

事由:

几个月前,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的陈女士,下载了一款炒虚拟货币的手机App。没用多久,这款App竟打不开了,她充值进去的74万元也随之不见了。警方调查发现,让陈女士“中招”的App涉嫌诈骗,开发团队成员大多是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的IT青年,有的甚至拥有硕士、博士学历。(1月7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百家讲:

当得知开发的软件可能被用于诈骗时,很多IT青年仍抱着不直接参与诈骗便问题不大的心理,继续铤而走险,折射出该群体法律意识淡漠,也反映了当前一些高校IT专业课堂只注重技术层面的培养,关于新型犯罪途径的普法教育相对匮乏。建议高校IT专业法治教育“精准滴灌”,定期邀请专业法律人士,结合相关案例为高校学子开展普法讲座,及时预警,杜绝师生沦为技术“制刀者”,同时鼓励其成为反诈的宣传员、服务员、战斗员。

目前,App制作缺乏准入门槛,部分应用商城审核把关不严、流程形同虚设,一些App更是租用外国服务器,绕过应用平台,扫码即可下载,致使App近乎处于脱管状态。因此,完善法律法规必须赶上日程,设立App市场准入制度以及各类主体实名登记备案制度,并制定行业规范、定期核查,建立严格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,从立法层面构建安全可信的应用环境。网信部门则应加强对App的监管力度,特别是确立对未在申请商城上架的监管方式,堵住监管漏洞。——孔德淇

事由:

安徽合肥的小程去年11月份因迟到被扣3000块钱,他认为这个罚款缺乏依据,于是向当地媒体爆料。就在记者前往核实时,公司股东竟出言不逊,让记者“滚蛋”。目前,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已介入,涉事公司另外一外股东也向记者道歉。(1月8日中国新闻网)

百家讲:

不少单位内部规章制度,都有“上班迟到罚款”相关条款,以敦促员工上班不要迟到,提高准时出勤率。而员工也普遍认为,上班迟到早退被罚款,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其实,我国现行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法规,并没有赋予企业罚款的行政处罚权,也就是说,上班迟到罚款的内部规章制度,其实于法无据。此外,就算扣钱不算罚款,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也明确规定:“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,用人单位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%。”也就是说,20%的工资扣除已经封顶,而合肥这家公司“迟到一次扣一千”,如果当月累计超过工资的20%,也是劳动违法行为。

法无授权不可为。用人单位为了提高管理效益,可以通过设立全勤奖、绩效考核等形式,对迟到、早退等劳动违纪行为进行管理;也可以通过口头警告、书面警告等形式进行内部纪律处罚;而对极少数经常迟到早退情况严重的劳动者,则可按有关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。——丁家发